

宁夏医科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录取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招生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全面考察、客观评价、公开透明的原则，择优选拔，确保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研究制定本单位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在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制订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

（三）各二级招生单位设立综合测评组负责初审环节；设立面试考核组负责复试环节，每组由不少于 5 人组成，包括 1 名组长，另配 1-2 名秘书。

（四）各二级招生单位成立以党组织书记为组长，纪检委员、教师代表为成员的监督组，负责本单位复试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三、初审

（一）报考资格

各二级招生单位按照《宁夏医科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对申请者报考资格和报考材料进行审核。

(二) 复试资格

各二级招生单位对具备报考资格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复试比例择优确定拟参加复试人员名单。

四、复试

(一) 复试时间

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各二级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二) 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面试方式。

(三) 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四) 考生资格审查

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提前准备好报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各二级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具体审查内容以各二级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五) 复试内容

主要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学术科研潜质、创新思维能力及心理健康情况等；技能测试仅面向专博考生。具体内容以各二级招生单位公布的细则为准。

五、录取

(一)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即录取总成绩。坚持贯彻公平公正、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成绩，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二）录取办法

1. 录取时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数，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总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材料初审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外语能力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 （2）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复试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3）被报考导师一票否决的；
- （4）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和违规违纪行为的；
-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的；
- （6）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查不合格的；
- （7）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录取的。

六、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其他

（一）学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校院两级责任管理，纪委、研究生院对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监督与指导，对审核把关不严、泄露考题等违规违纪行为从严从速处理。

（二）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三）信息及时公开，复试名单、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公布。

（四）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五）保持投诉、申诉渠道畅通，如遇考生投诉和申诉，各二级招生单位应立即组织核查并形成专项报告，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2025 年 5 月 14 日